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安全、有效地使用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综合部负责保管，正本放置于办公区域展示，副本存放于保险柜中。

第四条 工作中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时，须经审批，并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合规部负责复印。

第五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经审批后使用，并明确归还时间。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三）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草案，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